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



投标文件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ZJZBC-23-202



投标人： 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

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

目 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3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	5



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、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【项目编号：ZJZBC-23-202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岗位 (或具体服务)	数量	单价	总价	服务期/项目负责人
1	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	保安服务	47	4388.00	4949664.00	两年/胡青峰
2	/	/	/	/	/	
...	/	/	/	/	/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4949664.00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肆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肆	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**投标无效**；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**不接受**投标人给予的**赠品、回扣**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**免费赠送**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**投标无效**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1日



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14人，营业收入为44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14人，营业收入为44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两年度安保服务项目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